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高于琄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491

傳真：02-8995-6488

信箱：little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53023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D019497_115D2014378-01.pdf、115D019497_115D2014379-01.odt、115D019497_115D2014380-01.odt、115D019497_115D2014381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5年「青漫獎」報名簡章及相關報名文件，敬請貴校惠予鼓勵學生報名參賽，並協助團體組報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今（115）年辦理第2屆「青漫獎」，期透過漫畫創作競賽，鼓勵青少年接觸臺灣原創漫畫，獎勵及培育漫畫創作人才，前於115年5月6日函請貴校協助宣傳（文版字第1153011845號函諒達）。

二、現考量青漫獎受理報名期限將屆，請貴校惠予鼓勵學生於期限內報名參賽，並協助學生進行團體組報名。報名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2日止。

（二）報名參賽資格：

1、團體組：參賽者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，並應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團體報名。

學務處

115/09/08 08:02



1150009207

有附件

2、個人組：參賽者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，或出生日期為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（含當日）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（三）繳交作品規格（應為原創漫畫作品）：

1、團體組：16至48頁頁漫，或50格以上條漫。

2、個人組：1至4頁頁漫，或20格以內條漫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團體組由學校代表報名、個人組由參賽者自行報名。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間至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（<https://grants.moe.gov.tw/>）辦理報名事宜。

（五）獎項及獎勵：團體組計20個獎項、個人組計20個獎項，總獎金新臺幣123萬元。

三、如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洽承辦人高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8512-6491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

